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屏東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　冒永建

債　務　人　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潘孟安

債　務　人　帝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景文

債　務　人　協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邢峻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